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超出预计部分的单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及在资产交割日后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导致公司发生向天业集团采购煤、盐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关联交易超出计划上限，销售电、化工产品 & 提供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关联交易超出计划上限；因关联方统一物流管理改变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接受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关联交易超出计划上限。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总额仍在上年度所审议的计划额度内。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聚氯乙烯树脂、碱、石灰、煤、固汞触媒、工业气体、钙基水化合物、工业用盐、成品油、辅助原料及材料等，接受设备安装和设备

制作、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物流运输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计量检测、乘车、餐饮、租赁、物业、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的工业用电、汽、电石、工业气体、化工产品、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仓储服务、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产品进出口及代理仓储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等工业废渣，销售脱硫石膏、炉渣等工业废渣，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议案

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独立审查，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偿使用“天业”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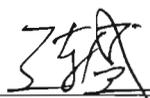
（3）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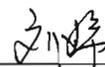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鑫、王东盛、刘嫦签字如下：



张鑫



王东盛



刘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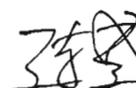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军、刘嫦、王东盛签字如下：



周军



刘嫦



王东盛